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523號

上訴人

即原告 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施梅櫻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對本院民國113年12月8日113年度交字第1523號判決提起上訴，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50元，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法 官 葉峻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彭宏達